

中共辽宁省委文件

辽委发〔2024〕8号



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4年6月2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抢抓发展新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构筑发展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辽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锚定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充分发挥辽宁比较优势，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着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辽宁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强劲动力。力争未来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9%以上，科技成果本地转化率提高到6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涌现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硬核成果、创新企业和领军人才，未来产业逐步成长，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提高，新质生产力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二、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 开展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积极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全力建设沈阳浑南科技城、大连英歌石科学城、沈抚科创园，不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进辽宁实验室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辽宁基地），整合优势力量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围绕先进光源、深部工程、海洋工程等领域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布局实施前沿性、颠覆性科研项目，加快实现“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

(二)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工业基础软件等优势领域和海洋、种业、绿色低碳、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加快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提升关键核心技术供给水平。推动构建面向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重点实验室群，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引导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三) 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建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培育一批平台型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重大开放创新平台。持续实行“科技专员进企业”，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向企业开放共享。加快培育具有高成长性、专业化优势的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四)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平台+区域+重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搭建全省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转化服务平台。促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强化中试基地、大学科技园、专业孵化器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提升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加快发展“高校院所+

科技园区”等转化模式，打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链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发展，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北斗规模应用，促进北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深度融合。

三、积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动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海洋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推动食物来源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大力发展农业微生物产业。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发展智慧农业，推动农业科技和产业深度融合。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对耕地质量的保护。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强粮食生产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升级行动，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优质特色消费品4个产业基地迈向万亿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提升传统基础工艺，加强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产业基础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启动一批质量强链项目。发挥辽宁工业体系场景优势，实施产业

创新重点任务攻关。

(七)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依托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探索“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崛起。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打造辅助产业，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规模突破三千亿元；更大气力推进医养结合和中医药现代化，推动生物医药和先进医疗装备产业集群规模迈上千亿元；加快航空装备、船舶和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项目建设，推动航空装备产业集群规模迈向千亿元、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与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集群规模突破五百亿元；巩固升级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产业、集成电路装备、工业互联网等全产业链，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上量提质、聚链成群，构建接续有力、相互支撑的新兴产业发展梯队。

(八) 积极布局未来产业。聚焦工业智能、通用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氢能储能核能、深地深海深空、基因技术与细胞治疗等领域，建立完善新技术发现机制、成果转化推进机制、价值发现机制。鼓励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和多学科交叉路径探索，完善未来技术评估机制，加快未来技术在主导产业的场景应用。构建“产学研用金”融合模式，探索场景驱动、技术牵引的科技成果转化新范式。

(九) 做优做强建筑业。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大数据中心、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建

筑产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大力推进绿色制造。支持建筑业企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建筑市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十) 做深做强数字经济。探索推动落实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数据统筹授权、分类分级使用和管理，强化数据要素场景应用，加快数据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标注等产业发展。持续推进重点场所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布局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超算中心，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以低时延算力为重点推动产业发展，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推动数字化、人工智能赋能传统产业发展，推进大模型在传统产业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十一) 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和网络建设，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大力发展咨询评估、法律服务、检验检测、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工程设计、人力资源服务等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商务服务业知名品牌。扩大智享家居消费，加快发展新型智能终端、虚拟现实、数字家庭等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会展经济。拓展养老服务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推动智慧养老

服务。进一步唱响“山海有情、天辽地宁”品牌，推动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

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十二)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原材料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等方面改进和提升，推行绿色低碳设计，实现绿色升级。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立以节能降碳、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为导向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全面推动清洁生产，着力打造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的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开展重点行业及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研究。

(十三)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深入推动重点领域、高耗能行业能耗管控及节能改造，加强资源循环梯级利用。持续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再生资源加工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十四)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聚焦新能源、新型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培育服务能源综合管理、用能设备信息化数字化改造的信息技术企业。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十五)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

加强创新政策与经济政策、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通过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开辟经济发展新赛道。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扩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深化辽宁实验室科技体制改革，推进辽宁材料实验室建立以材料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颠覆性技术研发为重点的新型研发机构治理体系，推进辽宁辽河实验室、辽宁滨海实验室、辽宁黄海实验室建立与依托单位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科研体系和运行模式。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推进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营造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服务经营主体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激发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流动活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建立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创新央地合作模式，积极对接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推动央地在资本、项目、创新、产业链供应链等

领域开展合作。

(十八) **强化金融赋能**。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通过创新投入方式、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等举措,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地方金融组织和创业投资等机构完善金融产品,深化产融结合,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创新。

(十九) **加强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展与欧洲国家先进科技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投资贸易合作,高标准建设合作产业园等。抓好与江苏等地区对口合作,引进更多先进发展理念、高端人才、技术和资金。深化东北三省一区交流合作,推动产业协作与市场共建。推动本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海外设立研发平台,支持外商在辽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平台。

六、强化人才支撑

(二十)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区域产业布局和科技创新需求,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培育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辽宁高等研究院,建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成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培养服务科技自立自强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十一)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坚持“引育用留”并举,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深入实施“兴

辽英才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高技能人才培养，遴选支持一批战略科技人才、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优秀工程师和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重点资助一批能够提升产业、企业技术能力的产业人才。实施“技能辽宁行动”，加强新时代辽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打造“辽宁工匠”品牌，引进用好国外智力资源。积极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和产才融合平台，健全有利于释放人才活力的评价激励机制，在新兴产业、新业态、新领域扩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 坚持党的领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培育新质生产力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十三)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省级层面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省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抓好推进落实，形成整体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二十四) 做好分类实施。各市、沈抚示范区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实际，培育和发展新质生

产力，坚持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不搞一种模式。

（二十五）强化前瞻研究。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价，深度研究新质生产力内涵和发展趋势，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堵点卡点。

〔此件发至县（市、区）〕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2024年6月20日印发

